

##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有荆门汉通42%股权的价值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公司2016年度利润将产生亏损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亏损幅度，具体亏损金额尚未和会计师沟通确认

●东方大厦物业资产价值仍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以购买价计量，对2016年年度利润影响较小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于2017年1月11日因东方大厦资产项目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2017】0083号，于2017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0133号问询函《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述2份问询函内容主要涉及东方大厦物业资产增值以及公司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42%股权增值事项对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现回复如下：

一、鉴于荆门汉通最新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已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的状态，荆门汉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荆门汉通及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和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也存在被政府收回的可能性，公司持有荆门汉通42%股权的价值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公司 2016年度利润将产生亏损。

二、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荆门汉通如无法持续经营，土地开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将存在土地被政府收回的可能，公司将丧失重要资产。公司持有的荆门汉通股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账面余额约 4,000 万元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荆门汉通的应收账款约 1.2 亿元也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公司也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涉及黄永述诉讼案件、相关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中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以及未来可能涉及被提起的诉讼以及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若黄永述诉讼案件败诉，将涉及约 2.4 亿元的连带赔偿，若相关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败诉，将涉及合计约 800 万元的相关赔偿，上述赔偿公司将面临无法实施追偿的风险，公司将计提约 2.48 亿元损失。

四、东方大厦物业资产价值仍以公允价值计量，考虑到该资产收购时间较短，公司按照购买价作为其公允价值计量，对2016年年度利润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